

2026 年湛江市生态环境调查及污染源监测 服务项目（A）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做好监测服务保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生态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调查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重点是根据工作安排，协助甲方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有关的执法检查、信访投诉案件办理、整改成效评估等相关工作涉及的监测任务。监测类别包括水和废水、海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等，具体工作包括现场采样、样品流转、样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等。具体监测项目指标、数量及频次由实际任务需求确定。

二、项目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估算金额 15 万元，最终费用按本协议监测项目单价及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该费用包括现场采样、样品流转、样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数据上报、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技术要求

（一）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检测机构（乙方）应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需基本具备附件 1 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方法，监测方法现行有效，且只能开展自身具备资质的项目监测。承担的监测项目未经甲方批准，不允许分包。

（二）监测项目及方法

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见附件 1。

（三）监测时间和数据报送

监测时间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相关分局确定，涉及中央环保督察执法检查、信访投诉案件办理、整改成效评估等相关监测任务，检测机构须立即响应，其他监测任务一般提前一天通知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根据通知准时到达监测地点开展工作。

要求检测机构（乙方）在完成采样监测后七天内，将所有项目的采样记录、监测原始记录表和相关质量记录的扫描件，以及该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报告一并报给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及任务下达的相关分局。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供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时，检测机构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提供。

（四）质量控制管理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8-2017)、《水

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和项目方法检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监测人员须持证上岗。

2. 所用仪器需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正常使用。

3. 要求检测实验室从精密度及准确度进行质控，水和废水每批次监测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同时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采集一个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内每批次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进行室内平行样及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样测定。

4. 气样采集要求每批次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检测方法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5. 采样过程需要拍照或录像，并记录地理坐标经纬度，作为佐证材料备查。

6. 定期提供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及资料。

7. 必要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乙方监测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实际监测工作、监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发放密码样进行质控。

五、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

项目服务费按实际监测样品费用及采样交通费合计（实际监测样品费用为各监测项目完成量与项目单价乘积之和，交通费为采样天数与 500 元/天乘积）结算。

监测项目价格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下简称“指导价”），不超过“指导价”的原则，监测项目单价详见本协议

附件 1，交通费按一天 500 元计算，监测任务临时终止时，按每次 250 元单独计算采样交通费。若检测项目不在协议书确定的项目内的，按“指导价”计算。若“指导价”目录中也不包含所需检测的项目，该项目的收费标准由乙方提供依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

（二）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所完成并通过审核的工作量和符合规范的监测报告支付金额，乙方提供监测收费清单、有效发票和请款书等，对账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审核发现不符合监测规范和采购需求的监测报告，视为不合格的监测报告，甲方只支付合格监测报告的费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 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账 号：2015020109200076567

行 号：102591002012

六、争端的解决

服务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一) 乙方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擅自联系被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擅自透露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由于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两年之内不准再参加相关环境监测服务，不予支付（已支付的有权追回）监测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视违规情节依法处理。

1. 向监测对象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经查属实的；

2. 在工作中被核实存在超范围检测、弄虚作假或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3. 编制的监测报告(表)结论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监测工作不规范、或因监测工作不规范而导致监测报告无法应用于行政执法管理的；

5. 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被甲方组织的现场检查或质控考核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7. 拒不接受甲方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或在甲方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时不配合，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

8. 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在后续行政执法、复议或诉讼中被

认定为程序违规或数据失实，导致甲方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或败诉的。

(三) 本协议所有附件及项目需求书均为本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16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16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单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价 (元)
水和 废水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40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8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40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100
	石油类(动植 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6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8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20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0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1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12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0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汞/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20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20
砷/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2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0
铅/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1987	120
镉/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0
	《水质 镉的测定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1987)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20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1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2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2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120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滤膜法》 HJ/T 347.1-2018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120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透明度	《透明度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第一章 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40
空气 和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	200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45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180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5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 87号)	80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44-1999)	260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等	14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8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45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400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HJ/T 398-2007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00元 (夜间 200 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GB 3096-2008附录B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附录C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	100元	
海水	pH值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40元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120元
	化学需氧量(CODMn)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120元
	总氮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120元
	总磷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HY/T 147.1-2013)、《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GB/T 12763.4-2007)	120元

注:有关监测方法如有更新,应采用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

100-100-100

100-100-100

六班

100-100-100